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66
26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 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盖哈达·雷法特·马迪（埃及）

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3）之后通过了1987年12月8日的第42/161号决议。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大会表示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该决议第1段和第2段，大会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于1988年恢复其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工作，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艰难财务情况，并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2月10日和8月25日召开了两次会议。

3. 在2月10日第88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委托主席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探讨是否能确定可以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领域和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并帮

A/43/150

88-21373

助发掘思路。委员会还决定这些非正式磋商应遵循委员会以前的惯例，并应该讨论第 42/161 号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有一项了解，即磋商将涉及会议期间就委员会工作实质所发表的所有意见，磋商结果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在 1988 年 3 月 30 日至 8 月 22 日之间举行了六届非正式磋商会议。

5.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就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进行广泛的审议和意见交流之后，提出了各种提议和建议以供审议。主席指出，有些代表团就特别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包括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方面的项目提出了意见。

6. 磋商包括审议和讨论以下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方面的问题，联合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出版物；编写部队征用情况的记录册；以及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援助的问题。

7. 在 8 月 25 日第 8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准备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延长其任务期限，使之能继续做出努力，完成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工作，并向大会提交报告。

- - - - -